

2014年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一届科技创新节

数控车项目竞赛须知

一、参赛学生须知

1、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，原则上不再更换，竞赛开始后，参赛学生必须严格服从安排。

2、比赛期间，各参赛学生抽签决定工位号，在提交的工艺文件和零件上均使用工位号（机床号）作为标识，一律不得出现班级、学号、姓名，否则将被视为作弊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3、比赛期间，各参赛选手一旦进入赛场后，不得再携带任何资料及物品进出赛场；参赛学生自备稿纸和笔、简易计算器，不得带手机等通讯设备。

二、指导教师须知

1、参加竞赛的学生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提前熟悉场地，熟悉数控车床，相关指导教师可以再赛前带学生到一车间进行数车练习。

2、比赛期间，指导教师指导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禁止进入赛场现场书写、传递或夹带纸片等任何资料，禁止通过无线、有线通信设备远程指导学生。

三、竞赛选手须知

1、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、操作规程和工艺准则，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，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，文明竞赛。

2、参赛选手凭学生证入场，在赛场内操作期间要始终放好学生证以备检查。

3、比赛期间，选手不得携带任何通信设备；选手进出赛场不得携带任何与比赛有关的物品，在赛场内不得接受采用任何方式由赛场外传入的电子、纸质资料。

4、各参赛学生应在比赛开始前一天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。入场后，赛场工作人员与参赛选手共同确认操作条件及设备状况，在选手确认没有问题后交由参赛选手使用。

5、比赛时，各参赛学生自行决定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，比赛过程中磨刀装夹，机床的调整、比赛场地的清理、清扫均有参赛队员自己完成。

6、比赛过程中，因严重操作失误或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（例如因操作失误发生撞刀、造成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），现场裁判员有权中止该学生比赛。

7、在 4 小时的比赛期间，选手在比赛时间内连续工作，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，选手休息、饮食及如厕时间均计算在比赛时间内。

8、各参赛学生需在指定赛位上完成竞赛项目，并在收到开赛信号后启动操作，严禁作弊行为。

9、在比赛中如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，经裁判确认后，可向裁判申请补足排除故障的时间。

11、各参赛学生按照竞赛规程和赛题要求提交竞赛成果，禁止在竞赛成果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记号。

13、在比赛期间，选手应当注意保持工作环境及设备摆放符合企业生产“5S”的原则，对于出现的有关不符合“5S”原则现象，裁判员有权酌情扣分。

14、参赛队欲提前结束比赛，应由队长举手示意，由现场裁判员记录比赛终止时间，比赛终止后，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。

15、各阶段的比赛操作结束后，裁判员在比赛结束的规定位置做标记。全部比赛结束后，离开赛场前，参赛学生须将比赛工作区恢复到初始状态，并经裁判员确认后方可离开。

四、赛场管理须知

1、比赛现场设现场裁判组，负责监督检查参赛队安全有序竞赛。如遇疑问或争议，须请示裁判长，裁判长的决定为现场最终裁定。

2、参赛学生进入赛场，裁判员及赛场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审查允许带入赛场的物品，经审查后如发现不允许带入赛场的物品，交由场外人员保管，赛场不提供保管服务。

五、赛场纪律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参赛队，经裁判组裁定后中止其比赛：

1、不服从裁判、扰乱赛场秩序、干扰其他参赛人员比赛的，裁判应提出警告。累计警告 2 次，或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比赛中止的，经裁判长裁定后，中止比赛，并取消参赛资格和竞赛成绩。

2、比赛过程中，因选手技能不熟练或疏忽大意造成设备等严重损坏，由裁判组裁定其比赛暂停，保留比赛资格，待问题处理后，经裁判长批准方可继续比赛，累计其有效比赛成绩，所用时间计入比赛用时。

3、比赛过程中，产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有产生重大安全隐患，经裁判员提示无效的，裁判员可暂停其比赛，由裁判长裁定其比赛结束，保留有效比赛成绩。